

附件5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2026年汝阳县柏树镇红薯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2026年汝阳县柏树镇红薯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中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10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35.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中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0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